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徐臺瑾
電話：03-5518101#3832
電子郵件：9988530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9043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1月0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403934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040393424-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105年全國公教美展簡章」1份，請轉知並鼓勵同仁
及其眷屬等踴躍創作參加，並於105年3月7日(星期一)前
將作品及附件表單逕送本府人事處(給與科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2月31日總處給字第10400
5644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105年全國公教美展收件分類計有水墨(含膠彩)、書法(含
篆刻)、油畫、水彩、攝影、漫畫等6類。參加對象包括：

(一)全國各機關、公立學校及事業機構所屬編制內員工、約
聘僱人員及其眷屬(限上開員工之配偶及直系血親)暨
退休人員(不含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員)。

(二)全國各公立學校聘期一學年以上之代理、代課教師。

三、參選作品規格請參閱簡章第8點說明，並限定103、104、1
05年之創作且未曾於其他比賽獲獎者(前三名)，每人每類
以選送一件參賽作品為限。

四、公教美展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為利辨識作品之正確懸掛方向，務請於各類送展作品背



1051000077



面之右上方黏貼標籤（標籤格式請參考「附表1」，自行製作或影印使用）；請將作品妥善包裝（以氣泡布或紙箱包裝），並於外包裝右上方處黏貼「附表1」，以利收、還件、評審作業之進行。

（二）參賽人請將作品及徵選作品送件表（如「附表2」）填妥後送服務機關。

（三）服務機關請於105年3月7日（星期一）前將作品、徵選作品送件表（如「附表2」），及填妥之選送作品清冊（如「附件3」）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彙辦。

（四）其他規範內容及說明請參閱簡章。

正本：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

副本：縣長室（含附件）、副縣長室（含附件）、秘書長室（含附件）、參議辦公室（含附件）、本府各處（含附件）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2016-01-05
15:11
電子公文
交換章